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2024-NSBD-白龙村-1-1

一、估价项目名称：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安新输水管道迁改工程  
二、估价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与被占用人确定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占用人：袁红伟  
2、坐落：容城镇白龙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2月26日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补偿价值：¥ 13661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叁仟陆佰陆拾壹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2月26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2月26日至 2024年5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占用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占用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2024-NSBD-白龙村-1-2

一、估价项目名称：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安新输水管道迁改工程  
二、估价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与被占用人确定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占用人：刘洋  
2、坐落：容城镇白龙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2月26日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补偿价值：¥ 17153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叁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2月26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2月26日至 2024年5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占用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占用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2024-NSBD-白龙村-1-3

一、估价项目名称：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安新输水管道迁改工程  
二、估价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与被占用人确定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占用人：刘文彪  
2、坐落：容城镇白龙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2月26日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补偿价值：¥ 236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万叁仟陆佰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2月26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2月26日至 2024年5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限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占用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占用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2024-NSBD-白龙村-1-4

一、估价项目名称：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安新输水管道迁改工程  
二、估价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与被占用人确定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占用人：王玉刚  
2、坐落：容城镇白龙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2月26日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补偿价值：¥ 7886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柒仟捌佰捌拾陆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2月26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2月26日至 2024年5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占用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占用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2024-NSBD-东牛村-1-1

一、估价项目名称：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安新输水管道迁改工程  
二、估价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与被占用人确定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占用人：张国欣  
2、坐落：容城镇东牛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2月26日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补偿价值：¥ 19296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玖仟贰佰玖拾陆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2月26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2月26日至 2024年5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占用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占用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2024-NSBD-东牛村-1-2

一、估价项目名称：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安新输水管道迁改工程  
二、估价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与被占用人确定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占用人：东牛村村委  
2、坐落：容城镇东牛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2月26日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补偿价值：¥ 29299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万玖仟贰佰玖拾玖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2月26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2月26日至 2024年5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占用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占用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2024-NSBD-东牛西庄村-1-1

一、估价项目名称：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安新输水管道迁改工程  
二、估价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与被占用人确定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占用人：高艳军  
2、坐落：容城镇东牛西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2月26日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补偿价值：¥ 575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仟柒佰伍拾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2月26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2月26日至 2024年5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占用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占用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2024-NSBD-东牛西庄村-1-2

一、估价项目名称：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安新输水管道迁改工程  
二、估价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与被占用人确定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占用人：李国平  
2、坐落：容城镇东牛西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2月26日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补偿价值：¥ 14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2月26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2月26日至 2024年5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占用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占用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2024-NSBD-东牛西庄村-1-3

一、估价项目名称：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安新输水管道迁改工程  
二、估价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与被占用人确定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占用人：阴连站  
2、坐落：容城镇东牛西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2月26日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补偿价值：¥ 169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仟陆佰玖拾伍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2月26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2月26日至 2024年5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占用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占用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2024-NSBD-东牛西庄村-1-4

一、估价项目名称：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安新输水管道迁改工程  
二、估价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与被占用人确定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占用人：李战学  
2、坐落：容城镇东牛西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2月26日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补偿价值：¥ 361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仟陆佰壹拾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2月26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2月26日至 2024年5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占用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占用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2024-NSBD-东牛西庄村-1-5

一、估价项目名称：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安新输水管道迁改工程  
二、估价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与被占用人确定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占用人：李振安  
2、坐落：容城镇东牛西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2月26日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补偿价值：¥ 222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佰贰拾贰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2月26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2月26日至 2024年5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占用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占用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2024-NSBD-东牛西庄村-1-6

一、估价项目名称：南水北调配套项目安新输水管道迁改工程  
二、估价委托人：中国雄安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 四、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与被占用人确定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占用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价值。

## 五、估价对象：

1、被占用人：李伟亮  
2、坐落：容城镇东牛西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2月26日

##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补偿价值：¥ 22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 元整

##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5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2月26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2月26日至 2024年5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占用补偿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占用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地上附着物的货币补偿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占用人或者委托方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估价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